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類別：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MRM004
訂定日期：83.05.26
修訂日期(3)：105.3.15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採電子投票方式為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除股東採電子方式外，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編製並加其選舉權數之選舉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匱。
二、投票完畢後，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當選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5.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

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9.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10.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11.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二 條
第 十 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日期

本選舉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訂定於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經本公司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選舉辦法修訂，於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